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吳狄駿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85號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98-ND-0006870-8 | 1  | 1000 |    |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  
02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  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4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  
05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  
06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  
07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8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  
09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